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 華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和

代 理 人 簡立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633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 年8 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179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華興國際有限公司 陳明和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4年3月31日	514,048元	AG9339557